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1〕88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 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升级改造 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报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升级改造初步设计的报告》（湛港工程〔2020〕18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结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报告的批复及省交通运输厅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精神，我中心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送审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 969.32 万元, 审查共核减费用 157.39 万元, 核定费用为 811.93 万元。

二、对比批复的估算费用 971 万元, 审核概算费用较批复估算费用减少 159.07 万元, 减幅约 16.38%。主要是核减了部分偏高的项目费用等。

附件：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1 年 5 月 14 日

(联系人：张驹华，联系电话：020-83731207)